



## 2023/ 202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六年級) 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

敬啟者：頃接教育局通告(28) in 1188-2005-8030-9045-00002-P001，知會 貴家長有關 2023-25 年度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現已接受申請。凡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將遷居往其他學校網者，**可於 202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或以前申請**。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 / 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 / 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 / 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 / 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亦可於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最後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留意切勿為同一名學生同時遞交紙本及電子申請。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跨網派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 / 監護人(亦即繳納人) 的姓名及地址。

學校在核實家長 / 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學校，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原來所屬的學校網不同。

學生如在第一批申請時不獲批准，則**毋需**在第二次(最後一批)跨網申請中再行呈遞申請。此外，學生如在第一批申請時獲得批准，亦**毋需**在這次跨網派位再行呈遞申請。

若有學生因受特殊情況影響以至在截止日期後才能遞交申請，請盡速通知學校以便呈報。倘若學生在統一分配學位的程序開始後(約五月初)才提出需要其他學校網的學位，他們必須等待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派位結果公佈後，自行向有關的中學申請入學。

以上各點，敬希 貴家長垂注。

此致  
貴家長

黃啟倫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